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项目(C区)

建设单位(盖章): 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项目（C区）		
项目代码	2504-130130-89-01-2137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	联系方式	150****1760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9 分 36.451 秒，北纬 38 度 8 分 8.1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经开审备〔2026〕63号
总投资（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387.0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始建于2005年；2010年无极县人民政府编制了《无极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1年7月6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冀政函〔2011〕100号）设立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并纳入省级		

	开发区（园区）管理序列；2017年，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的修编，该规划暂未通过审批。 目前，最新《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本项目与园区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按照现有规划要求进行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0月）； 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7]12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始建于2005年，2011年7月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南区和西区三部分，总面积16.02平方公里。 南区规划范围四至：西起规划发展三路，东至规划东环路，北起规划皮革二路，南至市场路。面积为730.61公顷。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在园区的规划范围。 （2）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 产业布局：皮革产业园（南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皮革产业，打造中国一流、世界领先的牛皮革之都。 本项目属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详见附图） 用地布局：南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三轴七片区”，具体为：三

	轴：定浚线、产业大道和恒昌路（皮革三路）3条交通轴。七片区：皮革涂饰加工区、皮革制品加工区、制革加工区、皮革后整区、汽车内饰加工区、商贸物流区和生活配套服务区。 规划用地布局为南区规划工业用地500.01公顷，占南区建设用地68.44%。南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皮革制品加工、皮革涂饰、皮革后整产业；分为皮革涂料加工区、皮革制品加工区、生态制革加工区、皮革后整区和汽车内饰加工区五个产业区，其中皮革涂料加工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南区西侧，东至自强大街，西至发展三路，南至市场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134.74公顷；皮革制品加工区属于二、三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中部，东至产业大道以东规划界，西至自强大街，南至皮革八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146.47公顷；生态制革加工区属于三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中北部，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发展六路，南至金福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48.10公顷；皮革后整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东部，东至东环路，西至产业大道，南至金福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85.80公顷；汽车内饰加工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东北部，产业大道两侧，占地55.04公顷。 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生态皮革产业园（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占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排水： 给水： 规划南区给水由中心城区给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地下水、中水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规划配水干管沿主干道布置，并尽量靠近用水大户；采用环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目前园区已接入南水北调水源。 项目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
--	--

	北调水。 排水： 规划建设一座制革废水处理厂（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收集本工业园区污水和磁河故道岩土制革企业排放的污水，处理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至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规划在工业区与县城污水处理厂中间建设污水泵站一座，提升污水的流动速度。目前南区污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滹沱河；同时污水管道兼顾附近村庄、乡镇的污水排出量。 本项目水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2）供电： 规划到 2030 年，开发区用电总负荷为 243.09MW。其中，北区 82.58MW、南区 103.37MW、西区 57.14MW。 南区：规划现状张段固 35kv 变电站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同时新建庄里站 110kv 变电站。 项目用电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50 万 kW.h。 （3）供热： 南区规划供热热源为星源热力和瀚明热力，供热规模为 55MW。南区供热范围为开发区南区和张段固镇区及开发区周边村庄。目前，南区供热热源为星源热力、嘉盛新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余热供热、无极县鑫光热力公司建成的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皮革园区）北部片区集中供热站和无极皮革后整产业园区供热站。
--	--

	本项目用热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提供，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成。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结论要求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无极县后备土地资源丰富，远期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产业发展做到“量水而行”；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优化内部布局，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项目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生产、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符合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不超总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开发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td><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属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产</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开发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属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产	符合
序号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开发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属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产	符合								

		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业布局及发展方向。在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明确了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控制总量。	
	2	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开发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限要求。开发区内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行业；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取得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文号：无经开审备（2026）63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3	科学调整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北区以医药化工为主，西区不在发展化工医药产业，南区不再新发展除与皮革相关的化工企业。南区污水处理厂西侧规划二类用地与中心城区之间建设 30 米绿化带，开发区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避让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甄氏墓群。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皮革后整循环产业基地内，项目所占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满足规划的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要求。本项目距甄氏墓群较远（距北苏镇甄氏墓群约 14.5km,距南流村甄氏墓地约 13km），不在其保护控制范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要求》。	符合
	4	按照《河北省制革产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本地环境质量现状，严格控制开发区皮革企业数量和规模，切实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好厂区除臭、防渗以及无组织排放管理工作，确保开发区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内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按照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符合
	5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调配，做到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用量，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6	统筹规划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跟踪评价，发现开发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鉴于本开发区产业结构的敏感性以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议此次规划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基础设施建设时序予以落实，确保开发区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使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尽量避免和减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并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尽量避免和减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	符合
	8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开发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建设前的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开发区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开发区排污总量超过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9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环保治理措施、环境风险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对环保治理措施、环境风险等重点章节做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及评价。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取得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文号：无经开审备〔2026〕63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本项目涉及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项目所在地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的皮革后整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 5）。根据土地证（冀〔2022〕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5 号）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开发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
--	---

	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根据无极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无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无极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内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

本项目在无极县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C101-C105 厂房内进行建设。本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园区内统一供水、供电管网提供；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生产用热由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和生活取暖和制冷采用空调，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土地证可知，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出区域负荷上限。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与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分析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南区）：</td><td>禁止新建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td><td>本项目建成后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225 万张标牛皮。不涉及生皮及蓝湿皮的加工。</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新建和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园区皮革鞣制加工不突破 550 万张牛皮；禁止新建和扩建皮毛鞣制加工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原料来源于园区现有的企业，不改变园区皮革鞣制加工数量。</td><td>符合</td></tr> <tr> <td>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td><td>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td><td>符合</td></tr> </table>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南区）：	禁止新建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本项目建成后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225 万张标牛皮。不涉及生皮及蓝湿皮的加工。	符合	禁止新建和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园区皮革鞣制加工不突破 550 万张牛皮；禁止新建和扩建皮毛鞣制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原料来源于园区现有的企业，不改变园区皮革鞣制加工数量。	符合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	符合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南区）：	禁止新建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本项目建成后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225 万张标牛皮。不涉及生皮及蓝湿皮的加工。	符合														
	禁止新建和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园区皮革鞣制加工不突破 550 万张牛皮；禁止新建和扩建皮毛鞣制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原料来源于园区现有的企业，不改变园区皮革鞣制加工数量。	符合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	符合														

	政策及其他各项政策的项目。	护政策及其他各项政策要求。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	项目位于河北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皮革后整产业区，不在河北省环境敏感区内，故不在上述名录限定要求范围内。	符合				
	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二级水平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二级水平。	符合				
	入区企业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或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小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符合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不在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4、与《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 7，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政策</td><td>全市管控要求</td><td>项目</td><td>符合性</td></tr></table>				相关政策	全市管控要求	项目	符合性
相关政策	全市管控要求	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但不涉及鞣制加工工序。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2、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的皮革后整产业区，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符合
			无极县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2、3、本项目主要为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自然保护区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7、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8、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9、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		
--	--	--	--	--	--	--

				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景 名胜 区	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4、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5、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湿地 公园	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此外，在国家湿地公园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截断湿地水源； （二）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3、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	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内。	符合

				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森林公园	严格保护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内。	符合
			地质公园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4、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为皮革鞣制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2-3、本项目水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	符合

		求		倍量代。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理后的废水经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4、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水喷淋塔及沉淀池废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革屑、边角料、废补伤膏桶、废化料桶、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本项目全厂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减少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全市大气 环境总体	空间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	1-5.项目主要为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	符合

		准入要求	布局约束	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	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石化、水泥等行业。6-8.项目生产用热由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管网统一供给，办公及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设燃煤、燃气设施。	
--	--	------	------	---	---	--

			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1.2.4.5.7.8.9.项目不涉及。3.项目所用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合成树脂乳液类涂料标准要求。6.项目施工期建设仅涉及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运输及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运输扬尘、安装产生的噪声及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	符合

			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风险物质均得到妥善处理，企业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	本项目主要为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由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管网统一供给，办公及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	1.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不属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环境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准入的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要求。 4.项目主要为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项目占地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7.项目生产用热由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管网统一供给，办公及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设燃煤、燃气设施。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10-1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	--	----

				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		
--	--	--	--	---	--	--

			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表 1-4 项目与无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县 (市、 区)	单元 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属于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对制革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1、项目建成后硬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并做好事故风险的防范工作。 2、本项不涉及鞣制工序，无需定期开展企业周边的土壤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1、本项目不涉及。2、项目生产用热由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石家庄市及无极县“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6、项目与《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关于进一步强化园						

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相关政策</th><th>分析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td><td>毛皮鞣制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禁止新建和扩建（在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国家鼓励类生产工艺和项目除外）</td><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td><td>符合</td></tr> <tr> <td>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td><td>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td><td>符合</td></tr> </table> 7、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着力优化功能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升级</td><td>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td><td>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的皮革涂饰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毛皮鞣制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禁止新建和扩建（在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国家鼓励类生产工艺和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符合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着力优化功能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升级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的皮革涂饰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符合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毛皮鞣制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禁止新建和扩建（在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国家鼓励类生产工艺和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符合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着力优化功能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升级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行业，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的皮革涂饰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符合																			

		2025 年完成全市现有园区整治。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要求，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低碳能源体系	推行工业绿色生产。对“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和高产废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石化、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和开发区，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钢铁、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建成绿色工厂。	本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	符合
	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落实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对产业园区的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放水平。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 30 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提标改造，供电煤耗低于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以降碳带动减污。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企业建成后将履行“一厂一策”、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相关环保制度。	符合
	全力提升流域水质，持续打造良好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区域地	符合

水生态环境	管。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提高固体废物效率，全面落实安全处置措施	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陉、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导作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9、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化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中相关内容可知，石家庄市沙区范围为：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照，本项目不在沙化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对皮革制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在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进行“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项目（C 区）”项目的建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项目（C 区）。 （2）建设单位：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企业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9'36.451"，北纬：38°8'8.144"。项目东侧为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D 区；南侧为空地；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空地和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内部路，隔路自西向东分别为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B 区、无极县朴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 705m 处的无极爱普医院。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 61387.040m²。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职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 （7）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0%。
------	--

(8)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在无极县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C101-C105 厂房内进行建设，主要包括：水鼓染色（外协加工）、伸展、真空干燥、挂晾、绷板、回湿、振软、补残、磨革、辊涂、熨平、压花、摔软、绷板、喷浆、修边、打尺、包装等，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依托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年皮革后整处理能力为 225 万张标牛皮。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C101 厂房	1 座，2 层，10m/层高。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喷浆机、磨革机、绷板机等设备用于标牛皮的后整处理。
		C102 厂房	1 座，2 层，10m/层高。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喷浆机、磨革机、绷板机等设备用于标牛皮的后整处理。
		C103 厂房	1 座，2 层，10m/层高。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喷浆机、磨革机、绷板机等设备用于标牛皮的后整处理。
		C104 厂房	1 座，2 层，10m/层高。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喷浆机、磨革机、绷板机等设备用于标牛皮的后整处理。
		C105 厂房	1 座，2 层，10m/层高。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喷浆机、磨革机、绷板机等设备用于标牛皮的后整处理。
2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每个车间一层、二层均设有原料暂存区，用于生产用原辅料的暂存。
		库房	每个车间一层均设有库房，用于产品的暂存。
		一般固废间	每个车间一层均设有一般固废间，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废间	危废间位于 C104 厂房一层东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 C101 厂房一层东北角，用于职工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开发区南区供电管网提供。
		用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及蒸汽，其中蒸汽采用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作为热源，办公及生活取暖和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	真空干燥、绷板、补残、辊涂、喷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6 套“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6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26）排放；磨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 套“布袋除尘器”+10 根 25m 高排气筒（DA027-DA036）排放；

			摔软、振软设备为密闭设备，自带除尘滤袋。生产时车间密闭，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水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水喷淋塔及沉淀池废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革屑、边角料、废补伤膏桶、废化料桶、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2-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层高（m）	层数	结构形式
1	C101 厂房	生产区	19970	10m/层	2 层车间	钢结构
		原料暂存区	1000			钢结构
		库房	800			钢结构
		一般固废间	100			钢结构
		办公室	100			钢结构
2	C102 厂房	生产区	20070	10m/层	2 层车间	钢结构
		原料暂存区	1000			钢结构
		库房	800			钢结构
		一般固废间	100			钢结构
3	C103 厂房	生产区	20070	10m/层	2 层车间	钢结构
		原料暂存区	1000			钢结构
		库房	800			钢结构
		一般固废间	100			钢结构
4	C104 厂房	生产区	22150	10m/层	2 层车间	钢结构
		原料暂存区	1000			钢结构
		库房	800			钢结构
		一般固废间	100			钢结构
		危废间	70			钢结构
5	C105 厂房	生产区	20070	10m/层	2 层车间	钢结构
		原料暂存区	1000			钢结构
		库房	800			钢结构
		一般固废间	100			钢结构
合计			112000	--	--	--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皮革后整处理能力为 225 万张标牛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张)	备注
1	标牛皮	225	皮革后整处理能力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时间 (h)	数量（台/套）				
				C101 车间	C102 车间	C103 车间	C104 车间	C105 车间
1	喷浆机	设计速度 1-10m/min	2400	6	6	6	4	4
2	辊涂机	设计速度 1-10m/min	2400	2	2	2	2	2
3	摔软转鼓	FFE-58	2400	14	14	14	10	10
4	绷板机	69 型	2400	6	6	6	4	4
5	熨平机	FGR-578	1300	4	4	4	4	4
6	磨革机	/	2400	2	2	2	2	2
7	压花机	874 型	1000	4	4	4	3	3
8	墩光机	/	1500	4	4	4	2	2
9	伸展机	/	1500	2	2	2	2	2
10	振软机	684 型	2400	2	2	2	1	1
11	回湿机	/	1200	2	2	2	1	1
12	量革机	/	1800	2	2	2	1	1
13	挂晾线	/	2000	3	3	3	2	2
14	真空机	FEEW-85	2400	2	2	2	1	1
合计				55	55	55	39	39
				243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原料皮	225	万张	/	50.0	含水率<0.5%
2	水性聚氨酯树脂	180	t/a	液态，25kg/桶	10.0	--
3	水性丙烯酸树脂	62	t/a	液态，25kg/桶	5.0	--
4	水性染料膏	15	t/a	半固态，25kg/桶	2.0	--
5	水性酪素	25	t/a	液态，25kg/桶	2.0	--
6	水性补伤膏	15	t/a	半固态，25kg/桶	2.0	--
7	润滑油	1.0	t/a	液态，25kg/桶	--	随用随买，不存储
8	包装袋	15	t/a	固态，100 个/卷	2.0	--

9	新鲜水	30648	m ³ /a	/	/	由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供给
10	电	350	万 kW·h	/	/	由开发区南区供电管网供给
11	蒸汽	13	万 t/a	/	/	由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管网提供

表 2-6 本项目主要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分子式为 C ₃ H ₈ N ₂ O，半透明粘稠液体，一种具有高强度、抗撕裂、耐磨等特性的高分子材料，对金属、玻璃、陶瓷、皮革、纤维等都有良好的粘着力。密度为 1.03g/cm ³ 。
2	水性丙烯酸树脂	分子式为 (C ₃ H ₄ O ₂) _n ，用于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漆类等，为水白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为 1.03g/cm ³ 。
3	水性染料膏	乳白色膏体，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粘合剂和非离子填料的水性分散液，对于小面积严重伤残，可直接刮补于皮革伤残处，以达到调成涂层表层平整度、同时达到补伤的效果。
4	水性酪素	微黄半透明液体，纯酪蛋白为白色至浅黄色颗粒或粉状，多为聚氨酯改性酪素，可提高皮革涂饰的耐曲挠、抗水性能等。
5	水性补伤膏	一种皮革涂饰用着色剂，膏状物。多由丙烯酸酯类、丙烯酰胺进行多元改性的苯乙烯、顺丁烯酸酐和丙烯酸的三元共聚树脂和颜料进行砂磨混合组成似蛋白质的颜料膏。用于皮革的涂饰时，经醛类固定后，涂层获得耐磨、耐擦、耐候的优异性能，并具有粘着力强、柔软、光亮、手感舒适平滑、花纹自然和色泽鲜艳的特点。密度为 1.05g/cm ³ 。
6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空气=1)：0.85；相对密度(水=1)：0.934.8；沸点(℃) -252.8；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备注：皮革后整加工过程所用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酪素、水性染料膏涂料等均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合成树脂乳液类涂料标准要求，其 VOC 含量应满足≤100g/L，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皮革后整饰加工涂饰工序污染物识别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因此本项目皮革后整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均为新鲜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回湿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化料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2.16\text{m}^3/\text{d}$ ($30648\text{m}^3/\text{a}$)。 A.水喷淋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环保设备设计资料，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750m^3，新鲜水用量为 $35\text{m}^3/\text{d}$ ($10500\text{m}^3/\text{a}$)。 B.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浆机、辊涂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0\text{m}^3/\text{a}$)。 C.回湿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回湿工序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1050\text{m}^3/\text{a}$)。 D.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8.5\text{m}^3/\text{d}$ ($5550\text{m}^3/\text{a}$)。 E.化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化料用新鲜水量与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染料膏稀释比例为 1：1。经计算，本项目化料用水量为 $0.86\text{m}^3/\text{d}$ ($258\text{m}^3/\text{a}$)。 F.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仅为职工盥洗用水，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则职工生活新鲜水量为 $29.3\text{m}^3/\text{d}$ ($8790\text{m}^3/\text{a}$)。 ②排水 本项目回湿用水、化料用水随生产过程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A.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 80%计算，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8\text{m}^3/\text{d}$ ($8400\text{m}^3/\text{a}$)。
--	--

B.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 80%计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0m³/a）。

D.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 80%计算，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4.8m³/d（4440m³/a）。

F.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44m³/d（18752m³/a）。

本项目水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共同排入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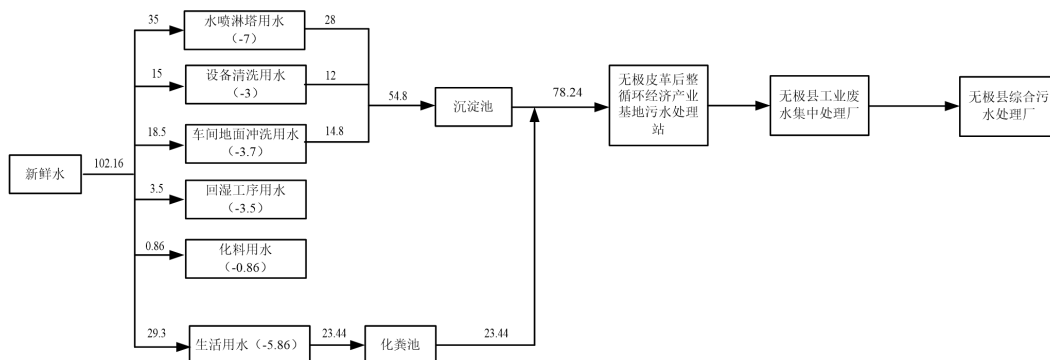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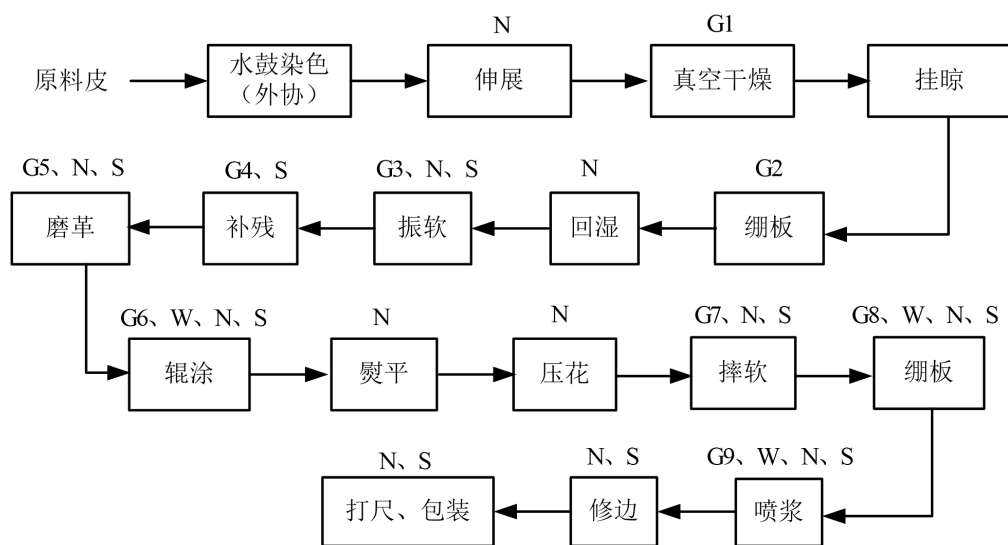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m³/d）

表 2-7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m³/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回用水量	损耗量/进入产品	废水产生量	去向	
水喷淋塔用水	1785	35	1750	7	28	沉淀池处理	排入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用水	15	15	0	3	12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18.5	18.5	0	3.7	14.8		
生活用水	29.3	29.3	0	5.86	23.44	化粪池处理	
回湿用水	3.5	3.5	0	3.5	0	/	
化料用水	0.86	0.86	0	0.86	0	/	

	合计	1852.16	102.16	1750	23.92	78.24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5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3)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由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管网统一供给，蒸汽量为 13 万 t/a；办公及生活取暖和制冷均采用空调。 6.厂区平面布置 C101 厂房位于 C 区西南侧，两层，一层分办公室、一般固废间、库房、原料暂存区、生产区，二层分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 C102 厂房位于 C101 厂房北侧，两层，一层分一般固废间、库房、原料暂存区、生产区，二层分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 C103 厂房位于 C102 厂房北侧，两层，一层分一般固废间、库房、原料暂存区、生产区，二层分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 C104 厂房位于 C103 厂房东侧，两层，一层分一般固废间、库房、原料暂存区、生产区、危废间，二层分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 C105 厂房位于 C104 厂房南侧，两层，一层分一般固废间、库房、原料暂存区、生产区，二层分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 整个厂区建构物布局合理，C101-105 车间内部详细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成的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pre> graph BT A[设备安装] -.-> B[固废、噪声、废气、废水]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期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工期结束而停止。 （1）施工期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采取一系列防护措施，以保证对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临时旱厕，定期清掏。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有：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源强一般在 75~95dB(A)。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时起时停，传播距离较远，影响范围较大。根据项目外环境可知，施工单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各车间生产工艺均为标牛皮的处理，工艺流程一致，不再重复赘述）：
-------------------	---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1) 水鼓染色（外协加工）：企业将外购的原料皮委外进行水鼓染色及脱水处理，染色后的标牛皮采用专用运输车运送回本企业原料库内进行存储。

(2) 伸展：生产时，将染色后的原料皮人工运送至生产区，通过伸展机进行拉伸，目的是拉伸原料皮表面的褶皱从而达到平整的目的。经水鼓染色后的原料皮含水量较低，拉伸过程中不有水挤出，伸展时间 30 分钟左右。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3) 真空干燥、挂晾：伸展后的原料皮由人工送入真空机进行真空干燥，真空机采用蒸汽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30-70℃，干燥时间约为 20-30 分钟。干燥后的原料皮在车间内挂晾区进行挂晾。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真空干燥废气 G1。

(4) 绷板：挂晾后的原料皮采用绷板机进行绷板干燥，人工将原料皮通过专用夹具沿皮革边缘固定在网孔绷板上，再将网孔绷板送入绷板机，让皮革在适度扩张的状态下定型干燥。绷板机采用热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80-90℃左右，绷板时间约为 10-15 分钟。蒸汽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绷板废气 G2。 (5) 回湿：回湿是制革中的基础工序之一，其主要目的是使绷板后的原料皮在回湿机内充分吸收水分，使革纤维之间充水，革纤维疏散、纤维与纤维之间能相互滑动。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6) 振软：采用振软机对回湿后的原料皮进行振软处理，目的是恢复其原有的柔软性和原有的面积。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振软废气 G3；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革屑 S。 (7) 补残：此工序由人工在补伤工位操作完成，即采用水性补伤膏对皮革表面伤残进行修补（无伤残不用修补），补伤分为点补和面补，对数量较少而又较重的明显伤残的皮革采用点补，以小竹片将水性补伤膏涂抹在伤残处；对伤残面积大而又严重的皮革采用面补，即将水性补伤膏揩涂于伤残革面上。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补残废气 G4；废补伤膏桶 S。 (8) 磨革：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磨革机对皮革进行打磨处理，达到平整皮革的作用，使表面更有触感、立体感。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磨革废气 G5；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革屑 S。 (9) 辊涂：辊涂前在配料间人工将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染料膏、水性酪素等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人工配比。 采用辊涂机设备将配比好的浆料在皮革底层进行涂饰，有遮盖效果，辊涂后在生产线上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70-100℃左右，项目用热采用热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为方便下一次辊涂工作，辊涂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浆料配比、辊涂废气 G6；设备清洗废水 W；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废水性聚氨酯树脂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废水性染料膏桶、废水性酪素桶 S。 (10) 熨平：用熨平机对辊涂后的皮革进行熨平，使皮革表面达到光滑、
--	---

	平整的目的，同时增加皮革的光亮度。熨平用热采用热蒸汽进行间接加热，蒸汽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11) 压花：压花是最常用的美化皮革手段之一，它是利用墩光机、压花机等设备通过压力将皮革表面压印出所需的凹凸花纹，并与其它加工技术相配合，达到增加皮革美观和掩饰皮革缺陷的目的。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12) 摔软：利用摔软转鼓的机械作用，达到皮革变柔软的目的，使皮革粒纹美观、革面平滑、绒毛均匀一致。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摔软废气 G7；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革屑 S。 (13) 绷板：使用绷板机对摔软后的皮料再次进行绷板，人工将皮料通过专用夹具沿皮革边缘固定在网孔绷板上，再将网孔绷板送入绷板机，让皮革在适度扩张的状态下定型干燥。绷板机采用热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80-90℃左右，绷板时间约为 10-15 分钟。蒸汽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干绷板废气 G8；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14) 喷浆：喷浆前在配料间人工将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染料膏、水性酪素等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人工配比。 本项目采用压缩空气喷浆法，将混合好的浆料与压缩空气在喷枪中混合，靠压缩空气从喷浆机中喷出时产生的气流扩散力，将涂饰剂混合液雾化，将雾化后的小液珠喷于牛皮表面；为使浆料均匀贴附在皮革上，在革面上形成一层涂膜，需要对其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项目用热采用热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为方便下一次辊涂工作，辊涂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浆料配比、喷浆废气 G9；设备清洗废水 W；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废水性聚氨酯树脂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废水性染料膏桶、废水性酪素桶 S。
--	---

(15) 修边: 将皮革边缘不可利用的部分进行人工修剪, 目的使提高皮革整体观感。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边角料 S。

(16) 打尺、包装: 皮革经过上述工序加工后利用量革机进行打尺计量, 经计量后的皮革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废包装袋、边角料 S。

本项目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G ₁	真空干燥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连续	集气罩+26 套“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6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26）排放		
	G ₂ 、G ₈	绷板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			
	G ₄	补残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连续			
	G ₆	辊涂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连续			
	G ₉	喷浆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			
	G ₅	磨革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10 套“布袋除尘器”+10 根 25m 高排气筒（DA027-DA036）排放		
	G ₃	振软	颗粒物	连续	摔软、振软设备为密闭设备，自带除尘滤袋。生产时车间密闭，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₇	摔软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水喷淋塔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色度、总磷、总氮、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连续	沉淀池处理	排入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间段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间段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段	化粪池处理		
	化料用水		/	间段	全部进入产品		
	回湿用水		/	间段	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 废	S	振软	革屑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摔软	革屑	间断	
			修边	边角料	间断	
			磨革	革屑	间断	
			补残	废补伤膏桶	间断	
			辊涂、喷浆	废水性聚氨酯树脂桶	间段	
				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	间段	
				废水性染料膏桶	间段	
				废水性酪素桶	间段	
			设备保养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废布袋	间断	
				浆渣	间断	
			沉淀池	浆渣	间断	
			打尺、包装	边角料	间断	
				废包装袋	间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无极县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已建成的 C 区进行建设，经调查，C 区为单独生产区域，AB 区均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手续，与本项目无关。 C 区车间均为已建成闲置空厂房，现场无任何生产设备及生产使用痕迹，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判定，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石家庄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 ³	40μg/m ³	6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μg/m ³	30μg/m ³	150.0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μg/m ³	60μg/m ³	130.00	不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2μg/m ³	160μg/m ³	113.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μg/m ³	4000μg/m ³	30.00	达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为无极县张段固镇人民政府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可知无极县张段固镇人民政府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下表。

表 3-2 无极县张段固镇人民政府站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³	40μg/m ³	8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μg/m ³	30μg/m ³	166.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μg/m ³	60μg/m ³	153.33	不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6μg/m ³	160μg/m ³	116.2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μg/m ³	4000μg/m ³	32.50	达标

由表 3-1、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除 SO₂、NO₂、CO 外，PM₁₀、PM_{2.5}、O₃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继下

发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文件，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苯、甲苯、二甲苯属于无国家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仅对非甲烷总烃、TSP 进行了现状数据的引用。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和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3）第 336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6 日，监测点位为郭吕村，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界西南侧 208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具体见表 3-3。

表 3-3 监测点浓度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郭吕村	TSP	300	58-130	4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510-700	55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TSP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

求。

2、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控制断面为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数据如下。

表 3-4 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现状监测数据（mg/L）			
		C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30	1.5	0.3	10
西庄水站 (无极--晋州)	2024.1	8.2	0.09	0.013	1.7
	2024.2	9	0.391	0.03	2.5
	2024.3	13	0.299	0.07	2.9
	2024.4	8.1	0.06	0.01	2.5
	2024.5	8.0	0.03	0.015	2.2
	2024.6	29	0.169	0.12	6.0
	2024.7	11.2	0.04	0.031	3.3
	2024.8	30	0.5	0.2	6.7
	2024.9	22	0.043	0.03	8.9
	2024.10	20	0.037	0.10	4.8
	2024.11	30	0.041	0.09	5.9
	2024.12	19.2	0.26	0.083	7.4
	年平均	17.31	0.16	0.07	4.57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监测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工作。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区内各设施、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内。经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无极县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标准。

(3)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达标判定依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80μg/m ³	≤2 次/天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运营期

(1) 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b.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其他）；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其他）。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来源
真空干燥、绷板、补残、辊涂、喷浆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苯	1.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2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绷板、喷浆、磨革	颗粒物	1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苯	0.1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甲苯	0.6mg/m³	
	二甲苯	0.2mg/m³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10.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4.2.5 企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②按照《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4.2.6 企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③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20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符合要求。			
2、废水 （1）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3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及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关于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氯离子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			

	下表。 表 3-7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色度除外） <table><tr><th> 污染物 执行标准 </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h>氯离子</th><th>总氮</th><th>总磷</th><th>色度</th><th>硫化物</th></tr><tr><td>《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3</td><td>6-9</td><td>50</td><td>30</td><td>100</td><td>25</td><td>10</td><td>4000</td><td>40</td><td>1</td><td>30</td><td>0.5</td></tr><tr><td>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d>6-9</td><td>400</td><td>500</td><td>1000</td><td>70</td><td>30</td><td>4000</td><td>140</td><td>4</td><td>/</td><td>20</td></tr><tr><td>本项目执行</td><td>6-9</td><td>50</td><td>30</td><td>100</td><td>25</td><td>10</td><td>4000</td><td>40</td><td>1</td><td>30</td><td>0.5</td></tr></table> 3、噪声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08 月 15 日施行）第 506 条规定。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氯离子	总氮	总磷	色度	硫化物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3	6-9	50	30	100	25	10	4000	40	1	30	0.5	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500	1000	70	30	4000	140	4	/	20	本项目执行	6-9	50	30	100	25	10	4000	40	1	30	0.5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氯离子	总氮	总磷	色度	硫化物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3	6-9	50	30	100	25	10	4000	40	1	30	0.5																																						
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500	1000	70	30	4000	140	4	/	20																																						
本项目执行	6-9	50	30	100	25	10	4000	40	1	30	0.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VOCs、颗粒物。 1、废气 ①按达标排放限值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用热由无极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管网统一供给，不涉及废																																																

气重点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表 3-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排气筒数量	污染物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DA001-DA018	非甲烷总烃	18	50	15000	2400	32.400
	颗粒物		10			6.480
	苯		1			0.648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20			12.960
DA019-DA026	非甲烷总烃	8	50	16000	2400	15.360
	颗粒物		10			3.072
	苯		1			0.307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20			6.144
DA027-DA032	颗粒物	6	10	14000	2400	2.016
DA032-DA036	颗粒物	4	10	11000	2400	1.05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47.760
	颗粒物	--	--	--	--	12.624
	苯	--	--	--	--	0.955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	--	--	--	19.104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废气排放量 (m}^3\text{/h)}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h)} \times 10^{-9}$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量：VOCs：47.760t/a、颗粒物：12.624t/a、苯：0.955t/a、苯系物（甲苯+二甲苯）：19.104t/a。

②按预测值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 VOCs 预测排放量为：3.894t/a，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6.098t/a。

本项目 VOC_s 总量控制指标以预测排放量给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以达标排放量给出，综上所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3.894t/a，颗粒物：12.624t/a。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控制指标计算

本次评价参照原《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放标准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便于后期排污许可管理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3“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及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关于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2年10月11日公告），氯离子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新建企业标准限值。即 COD100mg/L、氨氮 25mg/L。

表 3-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水量 (m³/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100	78.24	300	2.347
NH ₃ -N	25	78.24	300	0.58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水量 (m³/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污权核算结果为 COD: 2.347t/a, NH ₃ -N: 0.587 t/a。			

（2）废水污染物排污权计算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

本项目废水经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经查阅相关资料，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为 COD: 50mg/L，氨氮 5mg/L。

表 3-10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水量 (m³/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50	78.24	300	1.174

NH ₃ -N	5	78.24	300	0.11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污权核算结果为 COD：1.174 t/a，NH ₃ -N：0.117 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按照排污权计算结果给出。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174t/a，NH₃-N：0.117t/a，SO₂：0t/a，NO_x：0t/a，VOC_s：3.894t/a，颗粒物：12.62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施工单位须采取如下措施防尘: ①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②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施工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扬尘(颗粒物)产生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施工期废气标准,并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 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车辆、设备冲洗水。车辆设备冲洗水成份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水量较少,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对周围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氨氮。但因施工人员用水量相对较少,每人每天日均生活用水量按 10L 计算,产生生活污水 50-80L,排入临时旱厕。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工程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②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③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
--	--

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产生分贝值较小，能够满足施工期噪声标准，并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施工期噪声影响也会随之结束。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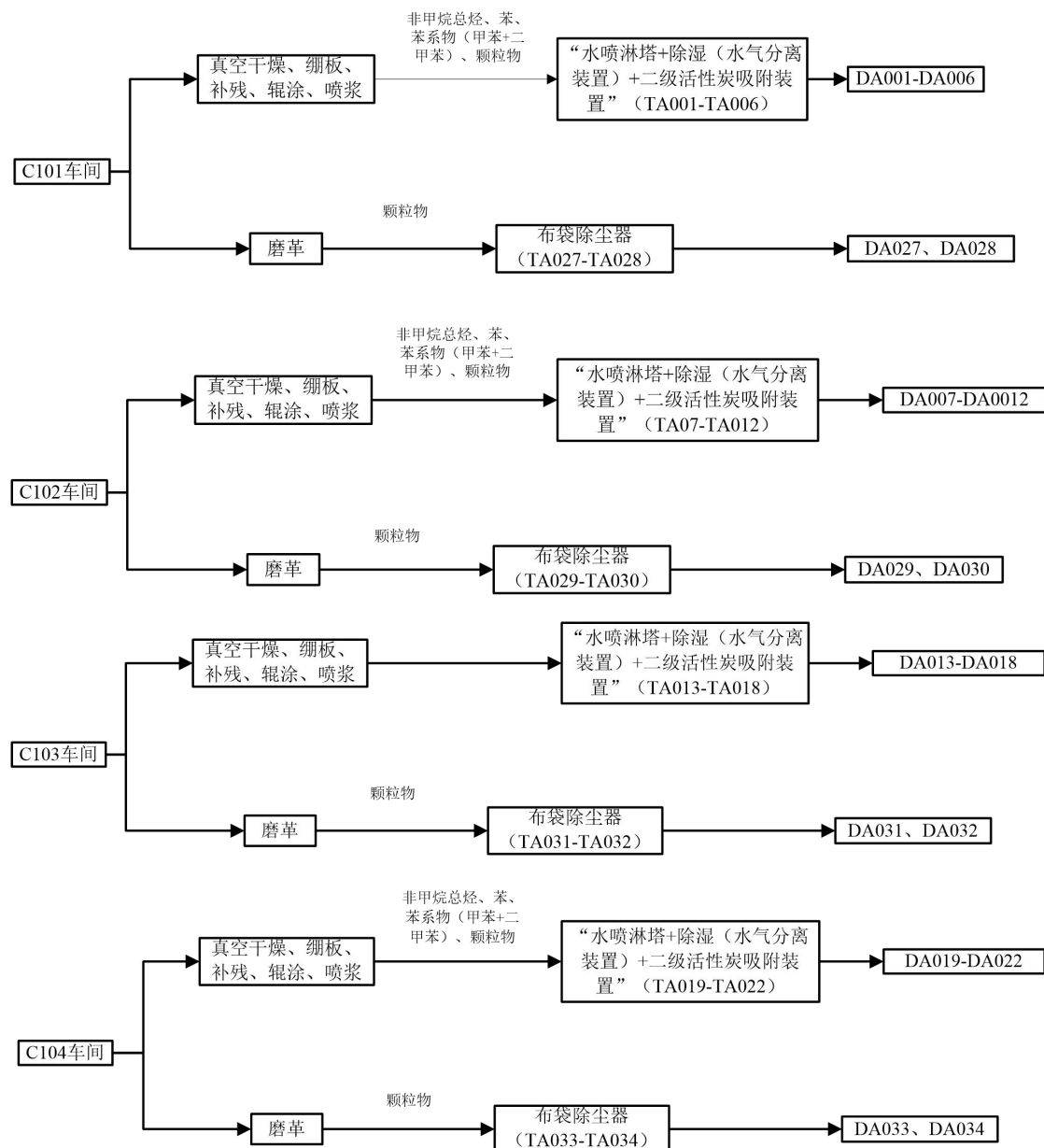
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垃圾堆场集中填埋处置，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②生活垃圾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妥善安排收集，不能随意倾倒、抛弃、转移和扩散，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长期堆存影响健康。

③项目开发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并不定期地检查落实计划情况。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真空干燥、绷板、补残、辊涂、喷浆、磨革、振软、摔软工序产生的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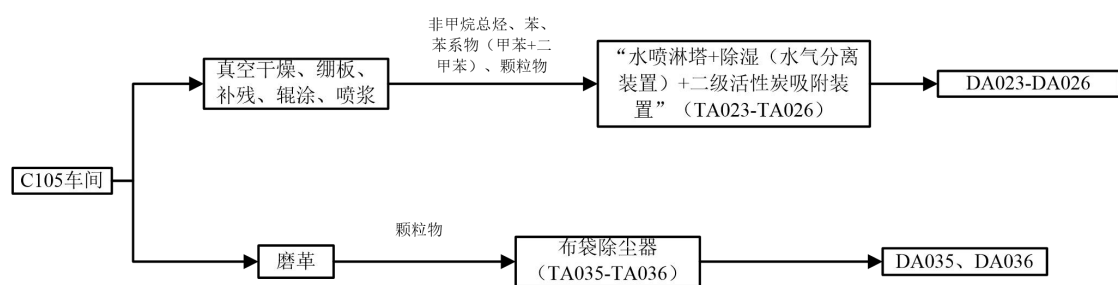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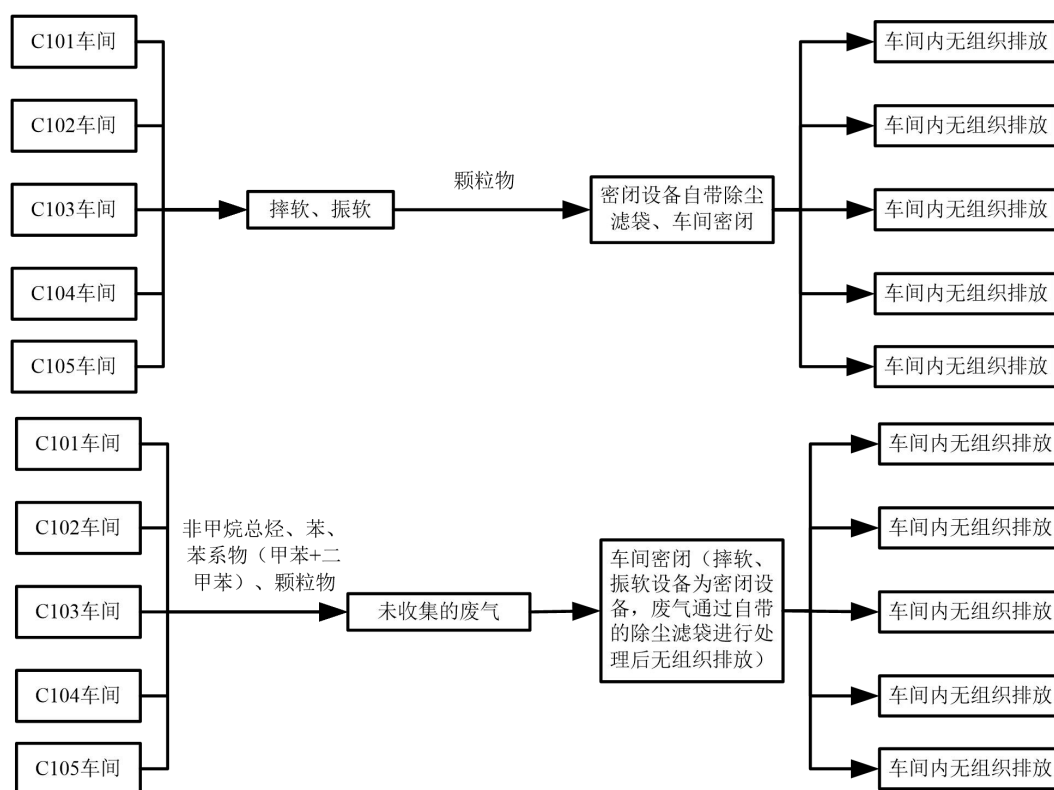


图 4-2 无组织废气治理流程图

一、废气源强核算

（一）有组织废气

1、真空干燥、绷板、补残、辊涂、喷浆废气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革工业》（HJ995-2018）中相关内容要求“新建工程污染源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源强核算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其次采用类比法，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核算采用类比法”。本项目主要为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标牛皮经过外协水鼓

染色后再进行后整。因真空干燥及绷板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为委外加工后带入的，因此，本项目以项目用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染料膏、水性色素、水性补伤膏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类比《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项目》自行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废气治理措施均类似，具有可比性，类比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 类比可行性一览表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对象	类比情况
原辅料	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染料膏、水性色素、水性补伤膏	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染料膏、水性色素、水性补伤膏	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水鼓染色→伸展→真空干燥→挂晾→绷板→回湿→振软→补残→磨革→辊涂→熨平→压花→摔软→绷板→喷浆→修边→打尺、包装	削匀→水鼓染色→伸展→真空干燥→挂晾→绷板→回湿→振软→补残→磨革→辊涂→熨平→压花→摔软→绷板→喷浆→熨平→修边→摔软→打尺、包装	类似
废气治理措施	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喷淋塔+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致

经对照，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类比《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项目》自行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

（1）DA001

①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上半年）》（报告编号：D260626-02）报告中 DA003 检测数据可知，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5kg/h（平均值）；苯排放速率 0.0018kg/h（平均值）；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355kg/h；颗粒物 0.041kg/h（平均值）。DA003 排气筒对照产能为 6.25 万张。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对照产能为 8.5 万张，经计算，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1kg/h；苯排放速率 0.002kg/h；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48kg/h；颗粒物 0.056kg/h。

②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³/h，

A：罩口面积，m²，

V_{P1}：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取 0.5，

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0%。

DA001 对应真空干燥、绷板、补残、辊涂、喷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总集气面积为 7.0m²，由上式计算风量为 14000m³/h。

综上，考虑最不利情况排气筒 DA001 设计一套风量不小于 15000m³/h 的风机。

③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经类比可知，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1kg/h；苯排放速率 0.002kg/h；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48kg/h；颗粒物 0.056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排气筒 DA001 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非甲烷、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去除效率按 90%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5%计算。

经计算，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69t/a，产生速率为 0.612kg/h，产生浓度为 40.80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7t/a，排放速率为 0.061kg/h，排放浓度为 4.080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苯产生量为 0.059t/a，产生速率为 0.024kg/h，产生浓度为 1.63mg/m³；有组织苯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63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1.159t/a，产生速率为 0.483kg/h，产生浓度为 32.19mg/m³；有组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116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3.219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

求。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676t/a，产生速率为 1.115kg/h，产生浓度为 74.3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4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排放浓度为 3.717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DA002-DA018：产能均为 8.5 万张，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及产排污情况均与 DA001 一致，不再重复进行赘述。

（3）DA019

①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上半年）》（报告编号：D260626-02）报告中 DA003 检测数据可知，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5kg/h（平均值）；苯排放速率 0.0018kg/h（平均值）；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355kg/h；颗粒物 0.041kg/h（平均值）。DA003 排气筒对照产能为 6.25 万张。

本项目 DA019 排气筒对照产能为 9 万张，经计算，DA01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5kg/h；苯排放速率 0.003kg/h；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51kg/h；颗粒物 0.059kg/h。

②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³/h，

A：罩口面积，m²，

V_{P1}：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取 0.5，

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0%。

DA019 对应真空干燥、绷板、补残、辊涂、喷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总集气面积为 7.8m²由上式计算风量为 15600m³/h。

综上，考虑最不利情况排气筒 DA019 设计一套风量不小于 16000m³/h 的风机。

③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经类比可知，DA01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5kg/h；苯排放速率 0.003kg/h；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51kg/h；颗粒物 0.059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排气筒 DA019 配套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非甲烷、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去除效率按 90%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5%计算。 经计算，DA019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55t/a，产生速率为 0.648kg/h，产生浓度为 40.50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6t/a，排放速率为 0.065kg/h，排放浓度为 4.050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苯产生量为 0.062t/a，产生速率为 0.026kg/h，产生浓度为 1.62mg/m³；有组织苯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62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1.227t/a，产生速率为 0.511kg/h，产生浓度为 31.95mg/m³；有组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123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排放浓度为 3.195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834t/a，产生速率为 1.181kg/h，产生浓度为 73.8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2t/a，排放速率为 0.059kg/h，排放浓度为 3.690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4）DA020-DA026：产能均为 9 万张，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及产排污情况均与 DA019 一致，不再重复进行赘述。 2、磨革废气 （1）DA027
--

①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编号：HZJC-2025-12075号）报告中 DA015 检测数据可知，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9kg/h（平均值）。DA015 排气筒对照产能为 12.5 万张。

本项目 DA027 排气筒对照产能为 25.5 万张，经计算，DA027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20kg/h。

②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³/h，

A：罩口面积，m²，

V_{P1}：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取 0.6，

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0%。

DA027 对应磨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总集气面积为 5.5m²由上式计算风量为 13200m³/h。

综上，考虑最不利情况排气筒 DA027 设计一套风量不小于 14000m³/h 的风机。

③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经类比可知，DA02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0.120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排气筒 DA027 配套风机风量为 14000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计算。

经计算，DA027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8.886t/a，产生速率为 12.036kg/h，产生浓度为 859.71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9t/a，排放速率为 0.120kg/h，排放浓度为 8.597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DA028-DA032：对应产能均为 25.5 万张，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及产排污情况均与 DA027 一致，不再重复进行赘述。

（3）DA033

①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编号：HZJC-2025-12075号）报告中 DA015 检测数据可知，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9kg/h（平均值）。DA015 排气筒对照产能为 12.5 万张。

本项目 DA033 排气筒对照产能为 18 万张，经计算，DA027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85kg/h。

②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³/h，

A：罩口面积，m²，

V_{P1}：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取 0.6，

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0%。

DA027 对应磨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总集气面积为 4.5m²由上式计算风量为 10800m³/h。

综上，考虑最不利情况排气筒 DA033 设计一套风量不小于 11000m³/h 的风机。

③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经类比可知，DA03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0.085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排气筒 DA033 配套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计算。

经计算，DA027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0.390t/a，产生速率为 8.496kg/h，产生浓度为 772.36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4t/a，排放速率为 0.085kg/h，排放浓度为 7.724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4）DA034-DA036：对应产能均为 18 万张，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及产排污情况均与 DA027 一致，不再重复进行赘述。

（二）无组织废气

	经计算，DA001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63t/a；苯 0.007t/a；苯系物（甲苯+二甲苯）0.129t/a；颗粒物 0.297t/a，DA002-DA018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 DA001 相同。 DA019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73t/a；苯 0.007t/a；苯系物（甲苯+二甲苯）0.136t/a；颗粒物 0.315t/a，DA020-DA026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 DA019 相同。 DA027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3.210t/a，DA028-DA032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 DA027 相同。 DA033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2.266t/a，DA034-DA036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 DA027 相同。 摔软、振软废气：经类比《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项目》摔软、振软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5t/a，摔软、振软废气通过自带的除尘滤袋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摔软、振软设备为密闭设备，除尘滤袋去除率按 99%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 综上所述，C101 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978t/a；苯 0.042t/a；苯系物（甲苯+二甲苯）0.774t/a；颗粒物 8.202t/a；C102 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978t/a；苯 0.042t/a；苯系物（甲苯+二甲苯）0.774t/a；颗粒物 8.202t/a；C103 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978t/a；苯 0.042t/a；苯系物（甲苯+二甲苯）0.774t/a；颗粒物 8.202t/a；C104 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692t/a；苯 0.028t/a；苯系物（甲苯+二甲苯）0.544t/a；颗粒物 5.792t/a。 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4.318t/a，排放速率为 1.799kg/h；苯 0.182t/a，排放速率为 0.076kg/h；颗粒物 36.64t/a，排放速率为 15.267kg/h。苯系物（甲苯+二甲苯）3.410t/a，其中甲苯排放量为 2.273t/a，排放速率为 0.947kg/h；二甲苯排放量为 1.137t/a，排放速率为 0.474kg/h。
--	--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C10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03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27	颗粒物	28.886	12.036	859.71	14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0.289	0.120	8.597
	DA0	非甲烷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	0.147	0.061	4.080

		04	总烃				除湿（水气分离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 （甲苯 +二甲 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 05	非甲烷 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 除湿（水气分离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 （甲苯 +二甲 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 06	非甲烷 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 除湿（水气分离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 （甲苯 +二甲 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 28	颗粒物	28.886	12.036	859.71	14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25m 高排气筒	0.289	0.120	8.597
	C102	DA0 07	非甲烷 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 除湿（水气分离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 （甲苯 +二甲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苯)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08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0.147	0.061	4.080
		DA009	苯	0.059	0.024	1.63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0.147	0.061	4.080
		DA029	颗粒物	28.886	12.036	859.71	14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0.289	0.120	8.597
		DA010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11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C103			苯系物 (甲苯 +二甲 苯)	1.159	0.483	32.19		置”+25m 高排气筒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 12	非甲烷 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 除湿(水气分离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25m 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 (甲苯 +二甲 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 30	颗粒物	28.886	12.036	859.71	14000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25m 高排气筒	0.289	0.120	8.597
		DA0 13	非甲烷 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 除湿(水气分离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25m 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 (甲苯 +二甲 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 14	非甲烷 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 除湿(水气分离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25m 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 (甲苯 +二甲 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15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16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17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18	非甲烷总烃	1.469	0.612	40.80	15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147	0.061	4.080
			苯	0.059	0.024	1.63			0.006	0.002	0.16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59	0.483	32.19			0.116	0.048	3.219

C104		颗粒物	2.76	1.115	74.35			0.134	0.056	3.717
	DA031	颗粒物	28.886	12.036	859.71	14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0.289	0.120	8.597
	DA032	颗粒物	28.886	12.036	859.71	14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0.289	0.120	8.597
	DA019	非甲烷总烃	1.555	0.648	40.50	16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156	0.065	4.050
		苯	0.062	0.026	1.62			0.006	0.003	0.16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227	0.511	31.95			0.123	0.051	3.195
		颗粒物	2.834	1.181	73.80			0.142	0.059	3.690
	DA020	非甲烷总烃	1.555	0.648	40.50	16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156	0.065	4.050
		苯	0.062	0.026	1.62			0.006	0.003	0.16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227	0.511	31.95			0.123	0.051	3.195
		颗粒物	2.834	1.181	73.80			0.142	0.059	3.690
	DA033	颗粒物	20.390	8.496	772.36	11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0.204	0.085	7.724
	DA021	非甲烷总烃	1.555	0.648	40.50	16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0.156	0.065	4.050
		苯	0.062	0.026	1.62			0.006	0.003	0.16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227	0.511	31.95			0.123	0.051	3.195
		颗粒物	2.834	1.181	73.80			0.142	0.059	3.690

C105	DA022	非甲烷总烃	1.555	0.648	40.50	16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56	0.065	4.050
		苯	0.062	0.026	1.62			0.006	0.003	0.16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227	0.511	31.95			0.123	0.051	3.195
		颗粒物	2.834	1.181	73.80			0.142	0.059	3.690
	DA034	颗粒物	20.390	8.496	772.36	11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0.204	0.085	7.724
	DA023	非甲烷总烃	1.555	0.648	40.50	16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56	0.065	4.050
		苯	0.062	0.026	1.62			0.006	0.003	0.16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227	0.511	31.95			0.123	0.051	3.195
		颗粒物	2.834	1.181	73.80			0.142	0.059	3.690
	DA024	非甲烷总烃	1.555	0.648	40.50	16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56	0.065	4.050
		苯	0.062	0.026	1.62			0.006	0.003	0.16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227	0.511	31.95			0.123	0.051	3.195
		颗粒物	2.834	1.181	73.80			0.142	0.059	3.690
	DA035	颗粒物	20.390	8.496	772.36	11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0.204	0.085	7.724
	DA025	非甲烷总烃	1.555	0.648	40.50	16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	0.156	0.065	4.050

			苯	0.062	0.026	1.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006	0.003	0.162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1.227	0.511	31.95			0.123	0.051	3.195
			颗粒物	2.834	1.181	73.80			0.142	0.059	3.690
		DA026	非甲烷总烃	1.555	0.648	40.50	16000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0.156	0.065	4.050
			苯	0.062	0.026	1.62			0.006	0.003	0.162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1.227	0.511	31.95			0.123	0.051	3.195
			颗粒物	2.834	1.181	73.80			0.142	0.059	3.690
		DA036	颗粒物	20.390	8.496	772.36	11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0.204	0.085	7.72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318	1.799	/	/	车间密闭, 摔软、振软设备为密闭设备, 自带除尘滤袋	4.318	1.799	/
			苯	0.182	0.076	/			0.182	0.076	/
			甲苯	2.273	0.947	/			2.273	0.947	/
			二甲苯	1.137	0.474	/			1.137	0.474	/
			颗粒物	36.64	15.267	/			36.64	15.267	/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导致处理效率下降，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为 0%，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企业应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浓度显著提高出现严重超标。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频次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a	40.80	0.612	30min	0.306	及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待故障修缮后恢复生产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02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03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04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05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06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07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DA008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DA009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DA010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11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DA012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DA01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DA014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15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16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17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18	非甲烷总烃	40.80	0.612	0.306
		苯	1.63	0.024	0.0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2.19	0.483	0.242
		颗粒物	74.35	1.115	0.558
	DA019	非甲烷总烃	40.50	0.648	0.324
		苯	1.62	0.026	0.01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1.95	0.511	0.256
		颗粒物	73.80	1.181	0.591
	DA020	非甲烷总烃	40.50	0.648	0.324
		苯	1.62	0.026	0.01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1.95	0.511	0.256
		颗粒物	73.80	1.181	0.591
	DA021	非甲烷总烃	40.50	0.648	0.324
		苯	1.62	0.026	0.01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1.95	0.511	0.256
		颗粒物	73.80	1.181	0.591
	DA022	非甲烷总烃	40.50	0.648	0.324
		苯	1.62	0.026	0.01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1.95	0.511	0.256
		颗粒物	73.80	1.181	0.591
	DA023	非甲烷总烃	40.50	0.648	0.324
		苯	1.62	0.026	0.01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1.95	0.511	0.256
		颗粒物	73.80	1.181	0.591
	DA024	非甲烷总烃	40.50	0.648	0.324
		苯	1.62	0.026	0.013
		苯系物（甲苯	31.95	0.511	0.256

		+二甲苯)						
		颗粒物		73.80	1.181		0.591	
	DA025	非甲烷总烃		40.50	0.648		0.324	
		苯		1.62	0.026		0.01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1.95	0.511		0.256	
		颗粒物		73.80	1.181		0.591	
	DA026	非甲烷总烃		40.50	0.648		0.324	
		苯		1.62	0.026		0.01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1.95	0.511		0.256	
		颗粒物		73.80	1.181		0.591	
	DA027	颗粒物		859.71	12.036		6.018	
	DA028	颗粒物		859.71	12.036		6.018	
	DA029	颗粒物		859.71	12.036		6.018	
	DA030	颗粒物		859.71	12.036		6.018	
	DA031	颗粒物		859.71	12.036		6.018	
	DA032	颗粒物		859.71	12.036		6.018	
	DA033	颗粒物		772.36	8.496		4.248	
	DA034	颗粒物		772.36	8.496		4.248	
	DA035	颗粒物		772.36	8.496		4.248	
	DA036	颗粒物		772.36	8.496		4.248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2567	38.134365	25	0.7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2873	38.134354	25	0.7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254	38.134327	25	0.7	常温
DA004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2706	38.135025	25	0.7	常温
DA00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018	38.135014	25	0.7	常温
DA00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315	38.134979	25	0.7	常温
DA007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452	38.134979	25	0.7	常温

		口	苯、二甲苯、颗粒物					
	DA008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423	38.134325	25	0.7	常温
	DA009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2599	38.135143	25	0.7	常温
	DA01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2934	38.135121	25	0.7	常温
	DA01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334	38.135108	25	0.7	常温
	DA01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2736	38.135792	25	0.7	常温
	DA01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042	38.135770	25	0.7	常温
	DA014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388	38.135749	25	0.7	常温
	DA01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487	38.135092	25	0.7	常温
	DA01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565	38.135741	25	0.7	常温
	DA017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2704	38.135913	25	0.7	常温
	DA018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039	38.135905	25	0.7	常温
	DA019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315	38.135891	25	0.7	常温
	DA02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2800	38.136570	25	0.7	常温
	DA02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138	38.136551	25	0.7	常温
	DA02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436	38.136530	25	0.7	常温
	DA02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661	38.136513	25	0.7	常温
	DA024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621	38.135859	25	0.7	常温
	DA0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897	38.136296	25	0.7	常温
	DA02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4.993849	38.135669	25	0.7	常温
	DA02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4726	38.136248	25	0.6	常温
	DA028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4667	38.135636	25	0.6	常温
	DA029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3871	38.135934	25	0.6	常温
	DA03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4694	38.135883	25	0.6	常温

	口						
DA03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3774	38.135052	25	0.6	常温
DA03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3728	38.134598	25	0.6	常温
DA03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4616	38.134979	25	0.6	常温
DA03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4543	38.134480	25	0.6	常温
DA03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3749	38.134767	25	0.6	常温
DA03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994575	38.134729	25	0.6	常温

4、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的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4。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项目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污染因子	厂界贡献浓度 (mg/m 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0.35854	0.33588	0.30578	0.29684
颗粒物	0.89587	0.86854	0.83587	0.79586
苯	0.003587	0.003288	0.003058	0.002685
甲苯	0.006848	0.006257	0.0059368	0.005539
二甲苯	0.004685	0.004436	0.004069	0.003875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苯：≤0.1mg/m ³ ；甲苯：≤0.6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厂界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0.358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0.895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厂界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0.00358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其他）；甲苯厂界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0.00684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其他); 二甲苯厂界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0.00468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其他)。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真空干燥、绷板、补残、辊涂、喷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处理工艺中包含喷淋、过滤、吸附等技术, 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磨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颗粒物处理工艺中包含袋式除尘器, 因此项目磨革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 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真空干燥、绷板、补残、辊涂、喷浆废气排气筒 (DA001-DA02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苯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磨革废气排气筒 (DA026-DA037)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苯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3
		甲苯	1次/年	
		二甲苯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705m 处的无极爱普医院。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和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种类及去向

本项目水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经类比无极县同类型皮革后整项目，项目综合废水产生浓度见下表。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综合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一级 A/O+二沉池+二级 A/O+三沉池+芬顿反应池+脱气池+磁混凝沉淀+清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一级 A/O+二沉池+二级 A/O+三沉池+磁混凝沉淀”。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7 厂区内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去除率%	处理后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pH	6-9（无量纲）	--	沉淀池	--	6-9（无量纲）	--
		COD	3500	57.540		25	2625	43.16
		BOD ₅	1200	19.728		25	900	14.80
		SS	1700	27.948		50	850	13.97
		氨氮	200	3.288		--	200	3.29
		色度	250	4.110		10	225	3.70
		总磷	10	0.164		8	9.2	0.15
		总氮	250	4.110		--	250	4.11
		硫化物	3	0.049		--	3	0.05
		动植物油	250	4.110		15	212.5	3.49
		氯离子	1000	16.440		--	1000	16.44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	化粪池	--	6-9（无量纲）	--
		COD	250	1.758		20	200	1.406
		BOD ₅	110	0.774		40	66	0.464
		SS	100	0.703		50	50	0.352
		氨氮	15	0.105		--	15	0.105
		总磷	3	0.021		8	2.76	0.019
		总氮	50	0.352		--	50	0.352

表 4-8 进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前后废水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进入浓度（mg/L）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L）
1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2	COD	1899	98	38
3	BOD5	650	98	13
4	SS	610	99	6
5	氨氮	145	94	9
6	色度	158	92	13
7	总磷	7	98	0.1
8	总氮	190	92	15
9	硫化物	2	95	0.1
10	动植物油	149	98	3
11	氯离子	700	95	35

注：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目前尚未投入运，去除效率经查阅相关文献给出参考值。

(2) 依托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综合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

力为 5000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单元（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生化处理单元（初沉池+一级 A/O+二沉池+二级 A/O+三沉池）+深度处理单元（芬顿反应池+脱气池+磁混凝沉淀+清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单元（格栅+沉砂池+调节池）+生化处理单元（初沉池+一级 A/O+二沉池+二级 A/O+三沉池）+深度处理单元（磁混凝沉淀）”。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4.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44m³/d。产生量较少，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综合生产废水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pH：8-10（无量纲）、色度：1000 倍、COD：3500mg/L、BOD₅：2000mg/L、SS：3000mg/L、氯化物：4000mg/L、氨氮：400mg/L、总氮：520mg/L、总磷：11mg/L；生活污水进水水质要求为：pH：6-9（无量纲）、色度：64 倍、COD：500mg/L、BOD₅：300mg/L、SS：200mg/L、氯化物：500mg/L、氨氮：60mg/L、总氮：75mg/L、总磷：4mg/L。经对照，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废水进水水质要求，依托可行。 （3）依托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过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6-9（无量纲）、色度：13 倍、COD：38mg/L、BOD₅：13mg/L、SS：6mg/L、氨氮：9mg/L、总氮：15mg/L、总磷：0.1mg/L、硫化物：0.1mg/L、动植物油：3mg/L、氯离子：35mg/L。排放浓度满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要求为：pH6~9，COD≤1000mg/L，BOD₅≤500mg/L，SS≤400mg/L，氨氮≤70mg/L，总氮≤140mg/L，总磷≤4mg/L，硫化物≤20mg/L，动植物油≤30mg/L，氯离子≤4000mg/L）。 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原名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位于无极县 无极镇西合流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废水、无极经济开发区北区，设计规模 5 万 m³/d。出水排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3 特别排放
--

限值及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现状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2.59 万 m³/d，仍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目前企业已经与无极信环水务有限公司签定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4) 废水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pH、色度除外)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4°59'57.92291"	38°8'12.25200"	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值	6-9
						色度	30
						悬浮物	40
						化学需氧量 (COD)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氨氮 (NH ₃ -N)	8
						总磷	1
						总氮	15
						硫化物	0.5
						动植物油	10
						氯离子	40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 要求，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1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 (NH ₃ -N)、总磷、总氮、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1 次/半年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3 “间接排放限值” 标准及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关于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氯离子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项目厂区噪声主要为喷浆机、振软机、摔软转鼓、熨平机等生产设备、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60-85dB（A）。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功率级/dB（A）	叠加后声功率级/dB（A）	声源管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等效组团）/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C101生产车间	喷浆机	6	60	67.8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6	25	1.2	77	20	23	45	30.1	41.8	40.5	34.7	昼间	20	昼间 东: 33.2 南: 39.9 西: 37.6 北: 39.7	1
2		辊涂机	2	60	63.0		40	35	1.2	73	30	27	35	25.7	33.5	34.4	32.1				
3		摔软转鼓	14	65	76.5		52	47	1.2	61	42	39	23	40.8	44.0	44.6	49.2				
4		绷板机	6	65	72.8		55	55	1.2	58	50	42	15	37.5	38.8	40.3	49.3				
5		熨平机	4	60	66.0		63	61	1.2	50	56	50	9	32.0	31.1	32.0	46.9				
6		磨革机	2	65	68.0		75	63	1.2	38	58	62	7	36.4	32.7	32.2	51.1				
7		压花机	4	75	81.0		80	20	1.2	33	15	67	50	50.7	57.5	44.5	47.0				
8		墩光机	4	75	81.0		35	25	1.2	78	20	22	45	43.2	55.0	54.2	48.0				
9		伸展机	2	75	78.0		30	47	1.2	83	42	17	23	39.6	45.5	53.4	50.8				
10		振软机	2	70	73.0		80	52	1.2	33	47	67	18	42.6	39.6	36.5	47.9				
11		回湿机	2	60	63.0		48	56	1.2	65	51	35	14	26.8	28.9	32.1	40.1				

	12		量革机	2	65	68.0		65	58	1.2	48	53	52	12	34.4	33.5	33.7	46.4				
	13		挂晾线	3	65	69.8		89	62	1.2	24	57	76	8	42.2	34.7	32.2	51.7				
	14		真空机	2	60	63.0		60	65	1.2	53	60	47	5	28.5	27.4	29.6	49.0				
	1	C102生产车间	喷浆机	6	60	67.8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8	99	1.2	75.0	7.0	25.0	62.0	30.3	50.9	39.8	31.9	昼间	20	昼间 东: 36.0 南: 39.6 西: 38.9 北: 36.9	1
	2		辊涂机	2	60	63.0		46	105	1.2	67.0	13.0	33.0	56.0	26.5	40.7	32.6	28.0				
	3		摔软转鼓	14	65	76.5		49	108	1.2	64.0	16.0	36.0	53.0	40.3	52.4	45.3	42.0				
	4		绷板机	6	65	72.8		60	112	1.2	53.0	20.0	47.0	49.0	38.3	46.8	39.3	39.0				
	5		熨平机	4	60	66.0		69	106	1.2	44.0	14.0	56.0	55.0	33.2	43.1	31.1	31.2				
	6		磨革机	2	65	68.0		81	108	1.2	32.0	16.0	68.0	53.0	37.9	43.9	31.4	33.5				
	7		压花机	4	75	81.0		89	115	1.2	24.0	23.0	76.0	46.0	53.4	53.8	43.4	47.8				
	8		墩光机	4	75	81.0		33	118	1.2	80.0	26.0	20.0	43.0	43.0	52.7	55.0	48.4				
	9		伸展机	2	75	78.0		35	144	1.2	78.0	52.0	22.0	17.0	40.2	43.7	51.2	53.4				
	10		振软机	2	70	73.0		99	139	1.2	14.0	47.0	86.0	22.0	50.1	39.6	34.3	46.2				
	11		回湿机	2	60	63.0		46	152	1.2	67.0	60.0	33.0	9.0	26.5	27.4	32.6	43.9				
	12		量革机	2	65	68.0		72	147	1.2	41.0	55.0	59.0	14.0	35.8	33.2	32.6	45.1				
	13		挂晾	3	65	69.8		83	111	1.2	30.0	19.0	70.0	50.0	40.2	44.2	32.9	35.8				

			线																			
	14		真空机	2	60	63.0		69	143	1.2	44.0	51.0	56.0	18.0	30.1	28.9	28.0	37.9				
	1	C 10 3 生 产 车 间	喷浆机	6	60	67.8	低 噪 声 设 备 、 基 础 减 振 、 厂 房 隔 声 等	25	188	1.2	88.0	9.0	12.0	60.0	28.9	48.7	46.2	32.2	昼 间	20	昼 间 东: 35.0 南: 39.7 西: 33.5 北: 43.7	
	2		辊涂机	2	60	63.0		35	192	1.2	78.0	13.0	22.0	56.0	25.2	40.7	36.2	28.0				
	3		摔软转鼓	14	65	76.5		51	200	1.2	62.0	21.0	38.0	48.0	40.6	50.0	44.9	42.8				
	4		绷板机	6	60	72.8		47	185	1.2	66.0	6.0	34.0	63.0	36.4	57.2	42.2	36.8				
	5		熨平机	4	65	66.0		58	189	1.2	55.0	10.0	45.0	59.0	31.2	46.0	33.0	30.6				
	6		磨革机	2	75	68.0		60	228	1.2	53.0	49.0	47.0	20.0	33.5	34.2	34.6	42.0				
	7		压花机	4	60	81.0		73	233	1.2	40.0	54.0	60.0	15.0	49.0	46.4	45.5	57.5				
	8		墩光机	4	65	81.0		82	239	1.2	31.0	60.0	69.0	9.0	51.2	45.5	44.2	61.9				
	9		伸展机	2	60	78.0		53	226	1.2	60.0	47.0	40.0	22.0	42.4	44.6	46.0	51.2				
	10		振软机	2	65	73.0		74	227	1.2	39.0	48.0	61.0	21.0	41.2	39.4	37.3	46.6				
	11		回湿机	2	60	63.0		75	229	1.2	38.0	50.0	62.0	19.0	31.4	29.0	27.2	37.4				
	12		量革机	2	65	68.0		89	199	1.2	24.0	20.0	76.0	49.0	40.4	42.0	30.4	34.2				
	13		挂晾线	3	65	69.8		95	197	1.2	18.0	18.0	82.0	51.0	44.7	44.7	31.5	35.6				
	14		真空机	2	60	63.0		99	194	1.2	14.0	15.0	86.0	54.0	40.1	39.5	24.3	28.4				

C104生产车间	1	喷浆机	4	60	6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34	147	1.2	64.0	14.0	4.0	101.0	31.7	44.9	55.7	27.7	昼间	20	昼间 东: 43.2 南: 27.8 西: 37.2 北: 29.9	
	2	辊涂机	2	60	63.0		144	163	1.2	54.0	30.0	14.0	85.0	28.4	33.5	40.1	24.4				
	3	摔软转鼓	10	60	70.0		148	177	1.2	50.0	44.0	18.0	71.0	42.5	43.6	51.4	39.4				
	4	绷板机	4	65	71.0		153	189	1.2	45.0	56.0	23.0	59.0	39.7	37.8	45.5	37.4				
	5	熨平机	4	60	66.0		177	194	1.2	21.0	61.0	47.0	54.0	39.6	30.3	32.6	31.4				
	6	磨革机	2	65	68.0		181	186	1.2	17.0	53.0	51.0	62.0	43.4	33.5	33.9	32.2				
	7	压花机	3	75	79.8		191	202	1.2	7.0	69.0	61.0	46.0	64.1	44.2	45.3	47.8				
	8	墩光机	2	60	63.0		181	209	1.2	17.0	76.0	51.0	39.0	56.4	43.4	46.9	49.2				
	9	伸展机	2	65	68.0		137	223	1.2	61.0	90.0	7.0	25.0	42.3	38.9	61.1	50.1				
	10	振软机	1	60	60.0		183	197	1.2	15.0	64.0	53.0	51.0	49.5	36.9	38.5	38.9				
	11	回湿机	1	65	65.0		138	207	1.2	60.0	74.0	8.0	41.0	27.4	25.6	44.9	30.8				
	12	量革机	1	60	60.0		190	221	1.2	8.0	88.0	60.0	27.0	49.9	29.1	32.4	39.4				
	13	挂晾线	2	65	68.0		183	197	1.2	15.0	64.0	53.0	51.0	46.2	33.6	35.3	35.6				
	14	真空机	1	65	65.0		191	202	1.2	7.0	69.0	61.0	46.0	46.1	26.2	27.3	29.8				
	1	喷浆机	4	60	66.0	低噪声设	141	42	1.2	59.0	32.0	9.0	68.0	30.6	35.9	46.9	29.4	昼间	20	昼间 东: 31.8 南: 45.1 西: 37.2	
	2	辊涂	2	60	63.0		136	55	1.2	64.0	45.0	4.0	55.0	26.9	29.9	51.0	28.2				

3	产 车 间	机				备 、 基 础 减 振 、 厂 房 隔 声 等														北: 28.8	
		摔软 转鼓	10	60	70.0		14 4	69	1.2	56.0	59.0	12.0	41.0	35.0	34.6	48.4	37.7				
		绷板 机	4	65	71.0		14 8	77	1.2	52.0	67.0	16.0	33.0	36.7	34.5	46.9	40.7				
		熨平 机	4	60	66.0		15 0	82	1.2	50.0	72.0	18.0	28.0	32.0	28.9	40.9	37.1				
		磨革 机	2	65	68.0		15 3	59	1.2	47.0	49.0	21.0	51.0	34.6	34.2	41.6	33.9				
		压花 机	3	75	79.8		15 5	53	1.2	45.0	43.0	23.0	57.0	46.7	47.1	52.5	44.7				
		墩光 机	2	60	63.0		17 6	83	1.2	24.0	73.0	44.0	27.0	35.4	25.7	30.1	34.4				
		伸展 机	2	65	68.0		18 1	85	1.2	19.0	75.0	49.0	25.0	42.4	30.5	34.2	40.1				
		振软 机	1	60	60.0		18 5	90	1.2	15.0	80.0	53.0	20.0	36.5	21.9	25.5	34.0				
		回湿 机	1	65	65.0		18 8	53	1.2	12.0	43.0	56.0	57.0	43.4	32.3	30.0	29.9				
		量革 机	1	60	60.0		19 1	55	1.2	9.0	45.0	59.0	55.0	40.9	26.9	24.6	25.2				
		挂晾 线	2	65	68.0		15 4	49	1.2	46.0	39.0	22.0	61.0	34.8	36.2	41.2	32.3				
		真空 机	1	65	65.0		18 9	52	1.2	11.0	42.0	57.0	58.0	44.2	32.5	29.9	29.7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东经：114.992374°，北纬：38.13436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室外）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DA001 风机	114.992567	38.134365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	DA002 风机	114.992873	38.134354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	DA003 风机	114.993254	38.134327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4	DA004 风机	114.992706	38.135025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5	DA005 风机	114.993018	38.135014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6	DA006 风机	114.993315	38.134979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7	DA007 风机	114.993452	38.134979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8	DA008 风机	114.993423	38.134325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9	DA009 风机	114.992599	38.135143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0	DA010 风机	114.992934	38.135121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1	DA011 风机	114.993334	38.135108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2	DA012 风机	114.992736	38.135792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3	DA013 风机	114.993042	38.135770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4	DA014 风机	114.993388	38.135749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5	DA015 风机	114.993487	38.135092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6	DA016 风机	114.993565	38.135741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7	DA017 风机	114.992704	38.135913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8	DA018 风机	114.993039	38.135905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9	DA019 风机	114.993315	38.135891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0	DA020 风机	114.992800	38.136570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1	DA021 风机	114.993138	38.136551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2	DA022 风机	114.993436	38.136530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3	DA023 风机	114.993661	38.136513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4	DA024 风机	114.993621	38.135859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5	DA025 风机	114.993897	38.136296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6	DA026 风机	114.993849	38.135669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7	DA027 风机	114.994726	38.136248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8	DA028 风机	114.994667	38.135636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9	DA029 风机	114.993871	38.135934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0	DA030 风机	114.994694	38.135883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1	DA031 风机	114.993774	38.135052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2	DA032 风机	114.993728	38.134598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3	DA033 风机	114.994616	38.134979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4	DA034 风机	114.994543	38.134480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5	DA035 风机	114.993749	38.134767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6	DA036 风机	114.994575	38.134729	1.2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范围、点位、因子 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预测点位：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取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	---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p}) 计算公式为:

$$L_{ep}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位置	厂界贡献值(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45.3	昼间≤65	达标
2	南厂界	36.5		达标
3	西厂界	43.2		达标
4	北厂界	51.3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实施后昼间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范围为 36.5-51.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 中的要求, 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

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表 4-14。

表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厂界昼间等效 声级（Leg）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革屑、边角料、废补伤膏桶、废化料桶（为废水性聚氨酯树脂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废水性染料膏桶、废水性酪素桶合计）、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浆渣、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针对无极县人民政府、管理部门和生产企业对无极县皮革后期整饰企业浆渣、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是否具有毒性，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选择有代表性的无极县皮革后期整饰企业一无极县瑞德富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了毒性物质含量和浸出毒性鉴定。

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无极县组织召开了《无极县瑞德富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存放的编织袋装污水处理站板框压滤污泥及编织袋装浆渣污染物性质鉴定意见书》专家论证会。

论证会结论为无极县瑞德富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通过毒性物质含量和浸出毒性检测项目范围内进行判定，检测结果表明上述物质不具备毒性危险性。

本项目为皮革后期整饰企业，不涉及鞣制工序，根据上述结论，本次评价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水喷淋塔及沉淀池浆渣识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浆渣：根据源强核算内容可知，水喷淋塔及沉淀池废渣产生量为 7.77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定期外售。

表4-15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固态	0.8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设施	浆渣		SW07 900-099-S07	固态	7.77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革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革屑（HW21 193-002-21）产生量为150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HW21 193-002-21）产生量为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补伤膏桶：本项目年用水性补伤膏15t，规格为25kg/桶，经计算废补伤膏桶年产生量为600个，每一个桶按照0.5kg计。经计算，废补伤膏桶（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化料桶：本项目年用水性聚氨酯树脂180t、水性丙烯酸树脂62t、水性染料膏15t、水性酪素25t，规格均为25kg/桶，经计算废化料桶年产生量为11280个，每一个桶按照0.5kg计。经计算，废化料桶（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5.6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有关“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中第2点性能要求“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不小于1比7000”。

DA001-DA018 排气筒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均为15000m³/h，需填充活性炭的量为2.15m³，本项目用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DA001-DA018 排气筒对应的每套废气治理设施需填充活性炭的量为4.3m³，设计填充量为4.5m³/套。颗粒状活性炭密度取高值为650kg/m³，同时考虑吸附有机废气的量，DA001-DA018 排气筒对应的每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343t/a。

DA019-DA026 排气筒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均为 16000m³/h，需填充活性炭的量为 2.28m³，本项目用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DA001-DA018 排气筒对应的每套废气治理设施需填充活性炭的量为 4.56m³，设计填充量为 4.6m³/套。颗粒状活性炭密度取高值为 650kg/m³，同时考虑吸附有机废气的量，DA019-DA026 排气筒对应的每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550t/a。

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DA001-DA018 配套治理设施）：

$$T = (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d ；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 **Q**：风量，m³/h

T₁：生产时间，h/d

由上式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597d。

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DA019-DA026 配套治理设施）：

$$T = (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d ；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 **Q**：风量，m³/h

T₁：生产时间，h/d

由上式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586d。

考虑到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果的问题，本项目每年对每套废气治理设施一个活性炭箱进行更换，经计算，（HW49 900-039-49）产生量为 70.287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袋（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25-30 个/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修保养，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按润滑油使用量的 60%计，为 0.6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规格为 25kg/桶，则每年产生废油桶约 40 个，废油桶（HW08 900-249-08）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6。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如表 4-17。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次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革屑	HW21	193-002-21	150	生产过程	固态	含铬废料	含铬废料	1次/天	T	12.5	1次/月	1月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边角料	HW21	193-002-21	25		固态	含铬废料	含铬废料	1次/天	T	2.1	1次/月	1月	
3	废补伤膏桶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天	T/In	0.3	1次/年	1年	
4	废化料桶	HW49	900-041-49	5.64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天	T/In	5.64	1次/年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287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T	17.58	1次/季	1季度	
6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25-30个/a		固态	含铬废料	含铬废料	1次/半年	T/In	25-30个/a	1次/年	1年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6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季	T、I	0.6	1次/年	1年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季	T、I	0.02	1次/年	1年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	革屑	HW21	193-002-21	各生产车间内	70m ²	袋装	15.0	一个月
	边角料	HW21	193-002-21			袋装	3.0	一个月
	废补伤膏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一年
	废化料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6.0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20.0	一季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35 个/a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0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5	一年

项目在车间内建设 1 座 7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C104 厂房 1 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其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⁷cm/s。

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

a、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其高度不小于 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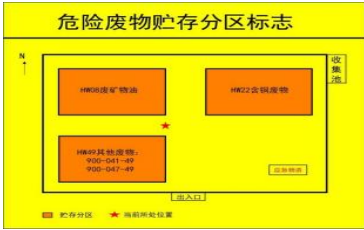
b、危废暂存间不易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危险废物储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c、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2m 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d、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 9.1 危险废物标签、9.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8 危废暂存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入口		1、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 2、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30mm 3、最低文字高度：设施类型名称48mm，其他文字24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3mm 2、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L，标签最小尺寸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5mm 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6mm。

e、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规定进行：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I、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垃圾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60t/a。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代码为 SW64，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水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不
--	---

	会产生地面漫流。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危废间及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生产车间、化粪池、循环水池、库房等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本项目办公室及厂区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内进行建设，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
--	--

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革屑、边角料、废补伤膏桶、废化料桶、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见表 4-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的计算方法和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以得到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革屑	12.5	50	0.25
2	边角料	2.1	50	0.042
3	废补伤膏桶	0.3	50	0.006
4	废化料桶	5.64	50	0.1128

5	废活性炭	17.58	50	0.3516
6	废布袋	25-30个/a	50	0.00012
7	废润滑油	0.6	2500	0.00024
8	废油桶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762768

注：上表中废气治理设施废润滑油、废油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其余风险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废布袋按照 0.2kg/个计。

由上表可知，上述危险物质的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即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

危废间危险废物因包装破损、人工操作失误导致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建立安全巡视制度，制定安全规章，设置安全警示；

②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

③在厂区配置消防直通电话，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④加强对明火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牌，进一步规范“禁止吸烟”、“当心爆炸”和“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⑤危废间设计、安装、运行、检修、改造、检验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⑥公司应对工人进行消防和急救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

因此，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相关评价。

九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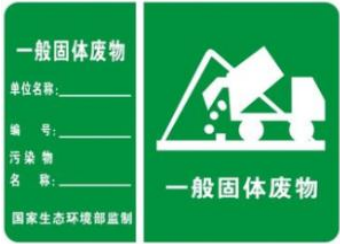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立标识牌。

表 4-20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提醒图形符号
1	废气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3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	
---	----------	--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1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示例）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尺寸：根据观察距离确定，最小 900×558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根据包装物容积确定，最小 100m×100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左图为示例图。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 (m) $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2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6；观察距离 L (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3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9；观察距离 L (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真空干燥、绷板、补残、辊涂、喷浆废气排气筒（DA001-DA026）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6套“水喷淋塔+除湿（水气分离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6根25m高排气筒（DA001-DA026）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
			苯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
			颗粒物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
	磨革废气排气筒（DA026-DA037）		颗粒物	集气罩+10套“布袋除尘器”+10根25m高排气筒（DA027-DA036）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摔软、振软设备为密闭设备，废气通过自带的除尘滤袋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
			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
地表水环境	水喷淋塔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色度、总磷、总氮、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沉淀池处理	排入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3“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及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关于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2年10月11日公告），氯离子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		

				表 2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水喷淋塔及沉淀池废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革屑、边角料、废补伤膏桶、废化料桶、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危废间及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生产车间、化粪池、循环水池、库房等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本项目办公室及厂区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开发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建立安全巡视制度，制定安全规章，设置安全警示； ②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 ③在厂区配置消防直通电话，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④加强对明火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牌，进一步规范“禁止吸烟”、“当心爆炸”和“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⑤危废间设计、安装、运行、检修、改造、检验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⑥公司应对工人进行消防和急救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2、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验收管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3.894t/a	/	3.894t/a	+3.894t/a
	苯	/	/	/	0.156t/a	/	0.156t/a	+0.156t/a
	甲苯及二甲苯	/	/	/	3.072t/a	/	3.072t/a	+3.072t/a
	颗粒物	/	/	/	6.098t/a	/	6.098t/a	+6.098t/a
废水	COD	/	/	/	0.892t/a	/	0.892t/a	+0.892t/a
	氨氮	/	/	/	0.211t/a	/	0.211t/a	+0.2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8t/a	/	0.8t/a	+0.8t/a
	浆渣	/	/	/	7.77t/a	/	7.77t/a	+7.77t/a
危险废物	革屑	/	/	/	150t/a	/	150t/a	+150t/a
	边角料	/	/	/	25t/a	/	25t/a	+25t/a
	废补伤膏桶	/	/	/	0.3t/a	/	0.3t/a	+0.3t/a
	废化料桶	/	/	/	5.64t/a	/	5.64t/a	+5.64t/a
	废活性炭	/	/	/	70.287t/a	/	70.287t/a	+70.287t/a
	废布袋	/	/	/	25-30个/a	/	25-30个/a	+25-30个/a
	废润滑油	/	/	/	0.6t/a	/	0.6t/a	+0.6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	/	/	60t/a	/	60t/a	+6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